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起

網路報名：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繳費截止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

繳款帳號：石碇區農會（代號 796）、帳號：79601040941128

初試時間：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複試報名：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113 年 7 月 1 日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教甄網址：<https://www.stes.ntpc.edu.tw/>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yEKqQpKshBRmwf2Q6>

諮詢信箱：exam113@stes.ntpc.edu.tw



※如有未盡事宜，請隨時上本校網站首頁教甄專區查詢。

****重要日程彙整表****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1 | 公告簡章 | 113年 7月 3 日 (星期三) | 於本校網站首頁/學校公告區/教師甄選公告。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
| 2 | 線上報名及繳費 | 113年 7月 3日 (星期三) 至 113年 7月 15日 (星期一) 止 | 請填寫Google報名表單，並上傳初試報名表、大頭照及繳費證明。 ※繳費截止時間：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
| 3 | 報名審查 | 113年 7月 16日 (星期二) | 審查結果於113年7月16日下午9時前個別通知，並寄發 應試通知單 ，請自行下載列印。 ※審查疑義諮詢時間：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 10時 至 12時 (02)26631244分機14、11 |
| 4 |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特殊考場服務 | 113年 7月 16 日 (星期二) |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回覆 (02)26632348。 【附件14-1、附件14-2】 |
| 5 |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 113年 7月 17日 (星期三) | 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 (113年7月18日) 上午8時開放初試考場。 |
| 6 | 初試時間 | 113年 7月 18日 (星期四) | 上午 9 時 30分起。 地點：石碇國小(本校) |
| 7 | 公告初試成績 | 113年 7月 19日 (星期五) | 下午 6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布初試成績。 |
| 8 | 初試成績複查 | 113年 7月 20日 (星期六) |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電話：(02) 26631244 分機 14】。 |
| 9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113年 7月 20日 (星期六) | 下午 2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
| 10 | 複試報名 | 113年 7月 22日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石碇國小(本校)會議室。 補件時間：113年 7月 23日(星期二)上午 8 至 10 時辦理。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1】 |
| 11 |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 113年 7月 30日 (星期二) |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
| 12 | 複試時間 | 113年 7月 31日 (星期三) | 上午 8 時起報到。地點:石碇國小 |
| 13 | 公告複試成績 | 113年 7月 31日 (星期三) | 下午 7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 14 | 複試成績複查 | 113年 8月 1日 (星期四) | 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申請複查【電話：(02) 26631244 分機 14】。 |
| 15 |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 113年 8月 2日 (星期五) | 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
| 16 | 報到 | 113年 8月 3日 (星期六) | 上午 9 時至 10時於本校辦理報到。 |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止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stes.ntpc.edu.tw/>）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

三、甄選名額：普通科 2 名。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繳交各縣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成績，成績應達該組進入複試之錄取成績。（如一般組、偏特組之區分）
3. 線上報名時間：自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至本校網站首頁教甄專區（網址：<https://www.stes.ntpc.edu.tw/>）下載簡章。繳費完成後，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並上傳初試報名表（附件 4.1）PDF 檔、大頭照 1 吋（JPG 檔）、繳費證明（PDF、JPG 格式皆可）。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yEKqQpKshBRmwf2Q6>。
4. 繳交報名費：自報名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繳費完成。
 - (1)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 (2) 繳款帳號：石碇區農會（代號 796）、帳號：79601040941128
 - (3) 繳交方式：請選擇 A 或 B 其中一種方式繳納（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 A.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 B.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4) 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請確認繳費完成。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5. 報名審查：審查後個別通知，自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寄發應試通知單，請自行查對 Email 信箱，自行下載列印；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審查未通過者，非屬歸責於考生本身者，得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exam113@stes.ntpc.edu.tw，申請退費，郵件寄送後並以電話確認：(02) 2663-1244 分機 14，逾期不得申請。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電詢(02)26631244 分機 11、14。
6.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五、甄選條件及資格」，並由報名者自行檢核。初

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7. 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1) 書面繳交表件：

A.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 日之後）。

B. 具上述資格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前郵寄（郵戳為憑）、傳真或送達至本校總務處（電話：(02) 26631244 分機 14，傳真 (02) 26632348，地址：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收，並以電話再次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特殊應考服務。

(2) 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經錄取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複試：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1）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 報名地點：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

4. 補件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憑補件單始受理）

5. 補件地點：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

6.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 10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7.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1)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2）。

(2)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 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 國民小學教師證。

(5) 複試報名表（附件 4.2）。

(6) 初試應試通知單（附件 5）。

(7) 具結同意書（附件 6）。

(8) 報考同意書（附件 7）（無則免附）。

(9) 報考切結書（附件 8）（無則免附）。

(10)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9）（無則免附）。

- (11)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附件 10) (無則免附)。
- (12) 其他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 日之後) (無則免附)。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正本當場驗還，A4 影本 1 份收存備查；資料不齊須於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至本校補件，憑補件單始受理，逾時不受理。

8. 複試報名資訊：洽詢本校電話 (02) 26631244 分機 14。
9.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五、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 (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切結書 (附件 6)，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現職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 (附件 7)。各應試教師並應簽下切結書 (附件 8)，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2.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 (附件 9)，並放棄原縣市 (校) 分發，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3. 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附件 10)。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 (02) 77495878)。
5.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

* 附註：

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 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

1. 普通科 2 名，應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系所(組)不限。
2. 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ISCED>】。

六、甄選時間：

- (一) 初試：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9 時 45 分以後不得進場)。
- (二) 複試：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預備(應試者應於排定時間前 30 分鐘至考場預備)。

七、甄選地點：

- (一) 初試：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
- (二) 複試：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
- (三)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 (四) 初試考場開放：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11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 時開放初試考場。
- (五)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 (六)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 (七) 如有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或洽本校教導處。

八、甄選方式：

(一) 初試：

1. 以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2. 考試科目與內容：

| 科目 | 題型與配分 | 考試時間 | 備註 |
|--------------|----------------------|---|------------------------------|
| 素養教育 課程設計 | 申論題(題組型) 共計 100 分 | 預備： 上午 9:20 至 9:30 測驗： 下午 9:30 至 10:50 | 採人工閱卷，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不予計分。 |

3. 初試課程主題背景為【結合端午節節慶活動】說明如下，撰寫課程方案設計的步驟流程與說明，詳如答案卷樣本(附錄五)。

(1) 須融入以下三種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中的一項：

目標 2 終止飢餓

目標 6 清潔飲水與衛生設施

目標 11 永續城鎮與社區。

- (2) 須跨域整合，至少包含自然與生活科技或社會，兩者擇其一；另外，必須加上藝術與人文。

(二) 複試：

1.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應試通知單入場參加考試。
2. 考生報到時請繳交教學演示內容之教案(格式如附件 15)，由試務工作人員統一交給複試委員。每一演示主題教案請雙面列印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3. 複試時不得提供個人簡歷、三折頁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予複試委員。
4. 複試應試方式：教學演示、口試、面試。
5. 複試時間流程：
 - (1) 預備：上午 8 時
 - (2) 開始教學演示：上午 8 時 15 分起。
 - (3) 時間分配：
 - A. 國語教學演示、口試：每人 14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4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口試內容焦點於差異化教學與評量及學習策略等項。
 - B. 數學教學演示、口試：每人 14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4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口試內容焦點於差異化教學與評量及學習策略等項。
 - C. 面試：每人 10 分鐘，焦點於偏鄉教育理念、混齡教學理念、危機處理、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與輔導、特教知能、專業發展及生涯發展規劃等項。
6. 【普通科】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 科目 | 教學演示主題 | 教學設計 |
|----|---|--------------|
| 國語 | (一) 作文指導：議論文寫作、題目自訂 (二) 形式深究：南一版(第 10 冊)五下 第十二課 金字塔之謎 (三) 內容深究：南一版(第 12 冊)六下 第八課 火燒連環船 | 混齡教學 (混材) |
| 數學 | (一) 翰林版(第 9 冊)單元：擴分、約分與通分 翰林版(第 11 冊)單元：分數的除法 (二) 翰林版(第 10 冊)單元：扇形 翰林版(第 11 冊)單元：圓周率和圓面積 (三) 翰林版(第 12 冊)單元：怎樣解題 | |

(1) 教學演示版本：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12 學年度新課綱教材南一版國語、翰林版數學完整版本。

(2) 演示主題：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之。

九、甄選錄取方式：

(一) 初試：

1. 總分 100 分。各題項配分表如附錄五。
2. 錄取人數及倍率：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 20 名進入複試。
3. 本校筆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進入複試。
4.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 複試：

1. 成績計算：

- (1)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 (2) 國語科目之成績計算為教學演示佔 60%、口試 40%，總分為 100 分。
- (3) 數學科目之成績計算為教學演示佔 60%、口試 40%，總分為 100 分。
- (4) 面試之成績計算總分為 100 分。
- (5) 複試總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總計為 300 分。
- (6)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照面試成績、國語科目、數學科目高低依序錄取。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錄取門檻：

- (1) 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2)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

3. 錄取名額：

- (1) 按公告之甄選缺額，依複試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
- (2) 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十、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 甄選成績公告：

1. 初試成績：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2. 初試錄取名單：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 複試成績：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4. 複試錄取名單：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初試通過、複試正取及備取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並寄發初試與複試成績單（PDF 檔）至個人指定郵件信箱，請自行下載列印，如有疑義或未收信通知者，請即於複查成績結束前向本校詢問，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本校電話：(02) 26631244 分機 14、11。

(二) 成績複查：

1. 初試：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 複試：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3. 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2）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3）至本校申請複查（地址：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電話：(02) 26631244 分機 14、11。
4. 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十一、重要條款：

- (一) 甄選錄取者，經聘任為正式教師起，應實際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

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年。

1. 實際服務期間不同意任何理由之借調。

2. 依照新北市教育局第三次備取分發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甄選錄取者，有配合學校之義務如下，

1. 指導課後照顧、課後輔導及學習扶助之義務。

2. 配合學校人力現況需求兼辦行政業務。

3. 配合學校發展需求進行專業成長及進修研習。

4. 參與教學共備、課程設計、校訂課程教學、議題教學與社團指導等。

(三) 甄選錄取者，享有福利如下，

1. 依法規定之各項教師福利。

2. 擇優表揚，給予特別休假、優秀獎金、推薦並酌予補助進修培訓費用、提供國外進修參訪酌予補助費用等獎勵措施。

十三、附錄：

附錄一、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附錄二、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附錄三、教師甄選初試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附錄四、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附錄五、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答案卷樣本。

附錄六、報到切結書。

附錄一：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試通知單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
- 四、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
- 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拉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作文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書寫。
- 八、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錄二、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備註 |
|------------|-----------------------------------|-----------------|----|
|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 |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 |
|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應試通知單號碼入座應試者。 | | |
| |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 | |
|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 |
|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 |
| 第二類：一般舞弊 | 一、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入場者。 |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 | |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 |
| |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 | |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備註 |
|--|---|------------|----|
| 弊 行 為 |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 |
| |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 |
| | 七、以紙張或其他方式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 | |
| 第 三 類 ： 一 般 違 規 行 為 | 一、考試進行中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 |
|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 |
| |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 | |
| |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 | |
| |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 |

※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紀錄，交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本表未規定之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 若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交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附錄三、教師甄選初試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考生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任何形式之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 | |
|---|--|
| Google Glass | |
|  | |
|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 |
| ASUS ZenWatch | Apple Watch |
|  |  |
|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
| Samsung Gear S | Sony SmartBand-Talk |
|  |  |
|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

附錄四：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應試通知單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進入準備區後，電子通訊器材應保持靜音。
 - 三、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抽籤區及試場，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總成績計算）。
 - 四、教學演示順序為：1 號教學演示時，2 號在抽籤區準備，其餘應試者於準備區等候。每 1 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五、【普通科】教學演示、口試及面試之場次及時間分配：
 - （一）場次分配：
 1. 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主題，上午 8 時 15 分教學演示。
 2. 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15 分抽定教學演示主題，上午 8 時 30 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3. 教學演示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口試結束後，至下一個試場預備區等候。
 - （二）時間分配：
 1.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2. 口試時間為 4 分鐘，教學演示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3 分時，按第 1 次鈴，4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3. 面試時間 10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教學演示、口試、面試，評分參考：
 - （一）教學演示評分參考：
 1. 應試者就抽定之主題進行教學演示。
 2. 評分原則：教學設計與內容佔 35%，教學策略與技巧佔 35%，儀態與表達佔 30%。
 - （二）口試評分參考：
 1. 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2. 口試內容焦點於差異化教學與評量及學習策略等項。
 3. 評分原則：專業知識 30%，溝通表達 30%，專業態度 40%。
 - （三）面試評分參考：
 1. 焦點於偏鄉教育理念、混齡教學理念、危機處理、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與輔導、特教知能、專業發展及生涯發展規劃等項目進行評分。
 2. 評分原則：專業知識 30%，溝通表達 30%，專業態度 40%。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stes.ntpc.edu.tw/>）。
 - 八、倘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
- *備註：上開係屬原則，惟是日依現場情形，斟酌辦理。